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裁李东来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廖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廖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廖强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廖强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王韬、朱伟、郝玉贵

2017年10月20日